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永飞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翁武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胡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刘文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的职务。

鉴于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前,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林永飞先生在辞去前述职务后,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职务;翁武强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胡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文焱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资金部负责人职务。

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四人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由于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根据

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林永飞（召集人）、翁武强、刘运国

审计委员会：郭葆春（召集人）、刘运国、翁武强

提名委员会：林永飞、刘运国（召集人）、梁洪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永飞、刘运国（召集人）、郭葆春

现调整为：

战略委员会：罗长江（召集人）、林毅超、林国、翁文芳、刘运国、郭葆春、梁洪流

审计委员会：罗长江、林毅超、刘运国、郭葆春（召集人）、梁洪流

提名委员会：罗长江、林毅超、刘运国（召集人）、郭葆春、梁洪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长江、林毅超、刘运国（召集人）、郭葆春、梁洪流

三、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林永飞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董事，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毅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林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小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1、罗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长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硕士。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翁文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

学。2009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翁文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4,483,486.27 份份额（共计 473,441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郭小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就职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广播电视台。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小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